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冀环卫函〔2025〕04号

关于交纳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障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现就交纳 2025 年度会费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 号）文件要求，会费标准如下：

- 副会长单位标准：15000 元/年；
- 常务理事单位标准：8000 元/年；
- 理事单位标准：6000 元/年；
- 会员单位会费标准：3000 元/年。

2024 年未缴纳会费的予以补缴，可与 2025 年会费一并缴纳。

二、缴纳方式

请各会员单位将会费通过银行账户等形式汇至协会秘书处。汇款时请注明汇款人单位及姓名，同时将开票信息发至协会邮箱。协会收到会费后将发送电子版《财政部社团专用收据》至会员单位邮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0 号》第六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社会团体会费票据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此票据可以作

为凭证入账予以报销。

单位名称：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开户银行：石家庄工行长安支行

账 号：0402020409249064397

电子邮箱：hbsrhw8360@163.com

三、其他

依章程缴纳会费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无故不履行缴纳会费义务时限超过两年者，视为自动退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联 系 人：张晓妍 18633053560

孙晓雅 18222315660

联系电话：0311-66178360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505 号南海大厦二楼

河北省市容环境卫生协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

